

自強國中-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辦法 (國泰人壽 109 學年度)

一、請詳閱說明書並備妥以下 5 項資料後送自強國中健康中心辦理保險申請：

- ✓ 1. 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：請詳填事故原因及事故日期。
- ✓ 2. 診斷書：
 - (1) 影本須加蓋醫院關防或印鑑。
 - (2) 同一事故同時看兩家醫院(或診所)時，要附兩家診斷證明書。
- ✓ 3. 醫療收據：影本須加蓋醫院關防或印鑑。
- ✓ 4. 存摺封面影本：轉帳帳戶~郵局、銀行皆可！
 - (1) 學校僅為送件單位，故保險理賠金一律不經過學校程序，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帳戶之中。
 - (2) 「受益人」：①若為學生，申請書可勾選被保險人(學生自己)。②若為法定代理人，需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(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【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】依序為受益人)。但身故保險金，一律為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，父母各一半。
- ✓ 5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不用 3 個月內)：若受益人為法定代理人時，若未檢附恕無法受理。

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
健康中心詢問
(03) 4553494 分機 315

資料不全、恕不受理

✓ 二、若您有保險理賠金額、項目或理賠進度等相關疑問，可致電：國泰人壽(TEL: 0800-036-567)。

三、理賠給付：

1. 住院醫療保險金：急診留觀不予理賠！(入院日期為新舊承保公司理賠依據)
 - (1) 給付條件：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
 - (2) 給付金額：①扣除診斷書、掛號費後 5 萬元內實支實付(500 元以下不理賠)。
 - ②病房費每日限額 1,000 元(健保房不理賠)。(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)
 - ③有因果關係的第二次住院未滿 14 天者，各項保險金限額，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。
 - ④因性行為而致懷孕，發生流產、分娩所支出之掛號、門診費用，可申請理賠。
2. 傷害門診保險金：骨折不用提供 X 光片！(門診日期為新舊承保公司理賠依據)
 - (1) 給付條件：因意外傷害事故接受門診治療者。
 - (2) 給付金額：扣除診斷書、掛號費後 5,000 元內實支實付(500 元以下不理賠)。

差異項目		107、108、109 學年度
「住院醫療保險金」及 「傷害門診保險金」	醫療費用 ≥ 500 元	全額給付 (住院 5 萬元內) (傷害門診 5000 元內)
	醫療費用 < 500 元	不給付 除了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 突遭變故，< 500 元皆有理賠。

500 元以下的小傷病不理賠！

- ✓ 四、請注意保險不理賠項目：掛號費、診斷書費用、運送傷患(救護車車資)、病房陪護(看護費)或指定醫師等費用、犯罪行為、故意行為、流產或分娩、健康檢查、療養或靜養、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的牙科手術。故意自殺行為不賠，但「連續投保滿 2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仍給付身故保險金」。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、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、義肢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(但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，不在此限，且其裝設以 1 次為限，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，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)。

五、理賠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 107 年 6 月總統令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(簡稱學保條例)規定「學生」及「幼兒」強制投保，在家自學學生也必須納保。
- ✓ 2. 保險理賠期間為事故當日算起兩年內，寒暑假(假日)受傷皆可申請理賠，請您在所有治療結束後再申請。
3. 若您是自費就醫或到沒有健保的診所，保險公司僅以實際醫療費用的 65% 給付保險金，且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額為限。國術館及接骨所非合格醫療院所，故保險不理賠。
4. 國中應屆畢業生，如畢業後不再升學，保險責任至當年 8/31，如有升學，則保險期限至 7/31。8/1 後的保險事故申請，請至高中申請。

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

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病房費 1000 元、醫療費用限額 5 萬元/每次住院

實支實付傷害門診醫療費用限額 5,000 元/每一意外事故

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3 萬元/每一意外事故

集體中毒慰問金 3,000 元 (限有住院)

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20 萬元 (限保費受補助對象)

注意!注意!



依據 107 年 6 月總統令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(簡稱學保條例), 教育部擇定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, 重要內容如下:

1. 新入園幼兒加保前已發生疾病, 從 106 學年度起, 限制幼兒入幼兒園前已發生的「疾病」, 不予理賠。
2. 入園幼兒在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疾病, 在加保滿 90 日後因該疾病所致死亡, 學保不理賠之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, 由教育部覈實補助。
3. 住院醫療費用給付, 自負額 500 元門檻, 即每次事故以健保身分就醫, 理賠超過 500 元以上費用, 500 元以下家長自行吸收。只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學生, 由教育部編預算補貼。
4. 特別注意一學保不理賠「掛號費、診斷書、傷患運送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」。